

综合保障项目（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兽用诊断
制品采购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测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11000024210200080508-XM001-5 货物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被确定为“综合保障项目（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兽用诊断制品采购项目”第五包的中标单位。

二、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名称	规格	品牌（厂家）	单价（元/单位）	数量（单位）	金额（元）
衣原体间接血凝试剂盒	100 头份/盒	测易	600	25	15000
弓形体间接血凝试剂盒	100 头份/盒	测易	600	12	7200
马传贫抗体琼扩试剂盒	150 头份/盒	国生	950	2	1900
马传贫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480 头份/盒	国生	7500	1	7500
非洲猪瘟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480 头份/盒	立见	5000	2	10000
羊蓝舌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480 头份/盒	测易	6000	2	12000
禽网状内皮增生症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480 头份/盒	测易	5200	3	1560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3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瓶	哈维科	260	54	1404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3 株) 阳性血清	2ml/瓶	哈维科	300	22	660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4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瓶	哈维科	250	40	1000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4 株) 阳性血清	2ml/瓶	哈维科	300	8	2400
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血凝	2ml/瓶	哈维科	260	25	6500



抑制试验抗原					
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阳性血清	2ml/瓶	哈维科	300	8	2400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H7-Re4)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瓶	哈维科	260	40	10400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H7-Re4) 阳性血清	2ml/瓶	哈维科	300	8	2400
禽流感血凝抑制试验阴性血清	2ml/瓶	哈维科	250	22	5500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瓶	中海	250	36	9000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2ml/瓶	中海	300	12	3600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阴性血清	2ml/瓶	中海	300	12	3600
鸡白痢平板凝集抗原	15ml/瓶	中海	100	12	1200
鸡白痢平板凝集弱阳血清	2ml/瓶	中海	100	4	400
鸡白痢平板凝集阴性血清	2ml/瓶	中海	100	4	400
鸡白痢平板凝集强阳血清	2ml/瓶	中海	100	4	400
禽腺病毒 4 型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 头份/盒	标允	3000	3	9000
利什曼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测易	1800	4	7200
弓形虫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测易	1800	4	7200
禽传染性支气管炎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 头份/盒	测易	3500	2	7000
尼帕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480 头份/盒	测易	10000	2	20000
H5 亚型禽流感血凝抑制试验配套盲样	0.2ml/管, 6 管/套	普道	200	14	2800
布鲁氏菌病竞争 ELISA 检测配套盲样	0.4ml/管, 6 管/套	普道	200	14	2800
口蹄疫 0 型抗体检测改进型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配套盲样	0.2ml/管, 6 管/套	普道	200	14	2800

	套				
非洲猪瘟荧光 PCR 检测 配套盲样	0.5ml/ 管, 6 管/ 套	普道	700	20	14000
小反刍兽疫竞争 ELISA 配套盲样	0.2ml/ 管, 6 管/ 套	普道	600	4	2400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标准 品	1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非洲猪瘟抗体血清参考 品	1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禽流感病毒 H5 核酸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口蹄疫 A 型抗体血清参 考品	1ml/支	普道	600	2	1200
小反刍兽疫抗体血清参 考品	1ml/支	普道	600	2	1200
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参 考品	1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 据美洲型经典株核酸标 准品	1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 据美洲型变异株核酸标 准品	1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猪蓝耳病抗体血清参考 品	1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猪瘟抗体血清参考品	1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猪瘟病毒病毒核酸参考 品	1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新城疫病毒抗体血清参 考品	1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猪伪狂犬病毒抗体血清 参考品	1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禽白血病病毒阳性血清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鸡伤寒和鸡白痢沙门氏 菌阳性血清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禽流感 H5Re13 阳性血清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禽流感 H5Re14 阳性血清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禽流感 H7Re4 阳性血清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禽流感 H9 阳性血清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病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科



0115

病



01069

阳性血清					
禽白血病毒 P27 抗原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禽流感病毒 H7 核酸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禽流感病毒 H9 核酸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新城疫病毒核酸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口蹄疫病毒 O 型阳性血清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猪圆环病毒 2 型核酸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猪细小病毒核酸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口蹄疫病毒 O 型核酸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口蹄疫病毒 A 型核酸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布鲁氏菌阳性血清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牛结核阳性血浆	0.5ml/支	普道	600	2	1200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核酸	0.5ml/支	普道	1900	2	3800
合计					300640

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价格包括产品的生产、包装、配套产品、运输（含运输装卸和保险等）、售后服务和验收与检验费用、各项税金等，为到库结算价。

三、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动物防疫政策及技术要求。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文件），符合验收程序、相关规程和招标文件约定。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3. 在甲方负责保存期间，在符合产品要求的保存条件下，如果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者产品缺陷，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包含已使用部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四、交货要求

供货时间：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货物不少于货物总量 50%。

出库单（随货单）：乙方在货物出库时须填写出库单（或装箱单），详细写明货物品种、数量、包装规格、批号、有效期和准确的出库时间，并将装箱单封装在某一箱内，在该箱明显标注“内有清单”字样。由物流公司送货的，应同时提供《随货单》等详细记录货物承运、运输和中转情况的单据，并保证货物的运输过程符合货物储存的温度。

交货程序：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提出供货通知，明确货物的品名、数量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应在接到供货通知 2 日内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将货物运达甲方库房并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位置。货物从乙方库房出库到运达甲

方库房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乙方应做好甲方通知紧急供货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在紧急供货要求下实现 2 小时内供货并送达到甲方指定位置。

交货期：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15 天内具备供货能力。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供货。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货时间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甲方确认同意后，交货期可延长 5 天。

货物相关资料：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检验报告。

交货地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指定位置。

五、到货验收

到货时，甲方检查包装并随机打开外包装进行感官检查。如货物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甲方可以退货，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货物内、外包装完整，不得破损，且符合包装有关规定。包装有破损的，乙方应同意甲方整箱退货或者整批退货的要求。

2. 货物生产厂家、品名、数量、规格符合本项目协议和《出库单》。

3. 货物的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兽医药管理、动物防疫相关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投标文件承诺。

4. 到货时或到货后，甲方可随时对货物随机抽验，货物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如果不符合，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处理。

六、质量问题确认

对于甲方在验收、储存和基层单位在应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疑为质量问题，乙方须配合做好分析，包括：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开展现场调查、补充开展检测检验、退货或换货等。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疑问或争议时，甲方可送同批次产品样品到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经鉴定确属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对甲方的质疑不能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协助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如遇相关技术问题，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予以及时解决。

八、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由乙方向甲方供货。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 货款，乙方首次交付货物不少于货物总量 50% 并由甲方验收、入库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50% 货款相应发票。甲方根据需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向乙方支付 30% 货款，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由甲方验收、入库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剩余 50% 货款相应发票，甲方收取上述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尾款。

九、违约责任

北京中农
475

北京中农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否则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货物款额1.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交付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赔偿金或货款总额5%所对应的货物。逾期交货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已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售后服务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全额货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因退货造成的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在执行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相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事宜。

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果有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顺序为本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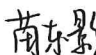
十四、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五、协议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祥瑞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6027525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1091504600120112000478 开户银行账号：110936512810802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北京测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
路29号附属办公楼4层4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183015335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丽泽商务区支行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